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0,676,539.0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61,198,327.63 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以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1,120,369,226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 33,001,600 股后的股份总数 1,087,367,626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5,242,057.56

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2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3,001,600股，支付的总金额289,980,249.57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因此，2022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355,222,307.13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168.61%。如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发生变动，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回购专用账户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现金流状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

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